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3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許玉燕

電話：07-7995678#3149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hyy825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838571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2860005_10838571000A0C_ATTCH1.pdf、
32860005_10838571000A0C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、「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72346B號令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8年12月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72346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各級學校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紙本)

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081213



10871034200